

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一、依據

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訂定「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目的

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而須開設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以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為使前進指揮所架設作業有所遵循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三、啟動時機

發生颱風、地震(海嘯)、火災、爆炸及其他等重大災害時，鶯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認為必要整合本區相關單位投入救災工作，得開設前進指揮所，並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報相關單位進駐。

四、設置地點選定

為使相關應變單位於災害現場得有明確地點進行相互協調、接受工作派遣、統一應變工作步調，前進指揮所位置應於應變工作展開之初就迅速成立，其設置原則如下：

(一) 位置決定原則

1. 居上風處。
2. 視界清楚。
3. 交通便利。
4. 場地寬闊。
5. 不易受緊急狀況干擾。

(二) 處所選定原則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4. 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等作業空間足夠之建築物。

5. 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或室外空地。

五、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綜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一人，由民政災防課課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前進指揮所災害應變事宜。

六、編組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任務分組設有作業組、工務組、經建組、社會組、秘書組、消防組、警察組、國軍組、環保組、衛生組等任務分組。

（二）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各分組之主管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所運作。

七、進駐人員及任務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分組(進駐人數及主導單位詳如附件一)應相互支援，執行各項應變處置事宜，各分組之任務及工作事項如下：

（一）作業組：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及本中心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

3. 首長勘災之行程安排。

4. 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

5. 情資之掌握。

6. 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7.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8. 統計救災資料。

9.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10. 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暢通之確保。
11. 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12. 辦理經費核銷等事項。

(二) 警察組：

1. 管制交通、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管制區域。
2. 現場安全秩序維持及管理。

(三) 工務組：

1.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3.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4. 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四) 經建組：

1.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措施。
2.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
3. 協調綠化班協助處理相關路樹災情。
4. 協調聯繫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民生用水等救災事項。

(五) 衛生組：

1. 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2. 臨時傷病患處置站之建立。
3. 醫療後送之規劃及運輸路徑之掌握。
4. 前進指揮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六) 環保組：

1. 前進指揮所及災害現場等地點之清潔維護。
2. 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應派遣相關專業處理人員及毒化物專家至災區採樣分析、研判毒化物及相關毒化物之應變處置。

(七) 社會組：

1. 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2. 受災地區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3. 引導調度災害現場社工、志工人員。

(八) 秘書組：

1. 前進指揮所新聞發布、召開記者會及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
2. 蒐集地方媒體相關報導。
3. 提供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

(九) 國軍組：

1. 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十) 消防組：

1.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2.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八、運作時機

- (一) 前進指揮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必要時得通知地區醫療機構、公私立學校、民間機構派員參與。
- (二) 前進指揮所應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本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並依其指揮及授權，執行相關災害應變事宜。
- (三) 若災情持續擴大應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待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配合協助市級前進指揮所執行各項工作移轉作業，俾利銜接市府及本中心救災任務。

九、撤除時機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演練

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每年應至少辦理 1 場以上。

十一、獎懲

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由民政災防課依實際出力情形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鶯歌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組進駐單位表

任務分組	進駐單位	人數	備註
消防組	鶯歌消防分隊	1	
警察組	鶯歌分駐所	1	
工務組	工務課	1	
經建組	經建課	1	
衛生組	鶯歌區衛生所	1	
環保組	鶯歌區清潔隊	1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1	
秘書組	秘書室、會計室	1	
國軍組	聯勤汽車基地勤務廠 (鶯歌區八德路 99 號)	1	
作業組	民政災防課	1	
總計		10	

附註：本表進駐單位及人數可視災情狀況酌予調整。